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洪國耀

電 話：04-370610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2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ATTCH5 A095G0000Q0000000_0137925B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110/10/29
09:26:01

國立臺北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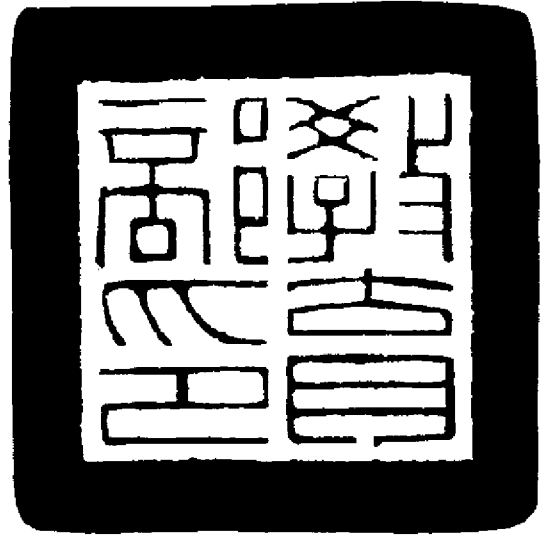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25A號



訂

線

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(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)逐年實施。

附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

部長潘文忠